

河源市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河林地许准（临时）[2021] 2 号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同意书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等规定，经批复如下：

一、同意 新建赣州至深圳铁路建设项目（中铁二十五局下行联络线临时用地项目使用龙川县老隆镇莲塘村的林地壹点玖叁肆捌（1.9348）公顷。

二、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要做好采取保护林地的措施，防止造成滑坡、塌陷、水土流失以及损毁批准用地范围以外的林地及其附着物。

四、临时占用林地期限为2年，期间不得破坏周边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占用期满后，必须在一年内恢复被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



第一联 存根（白）